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对于信达资产参与此次增发，业界另有一番猜测，即信达资产意在押宝开滦集团在三年之内将相关资产注入开滦股份，并提振其业绩表现”、“一些投资者猜测，信达资产拿出19亿元持股开滦股份，或是为开滦集团的整体上市铺平道路”。

●经书面发函确认，截止目前，开滦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6年8月27日，有媒体报道称：“对于信达资产参与此次增发，业界另有一番猜测，即信达资产意在押宝开滦集团在三年之内将相关资产注入开滦股份，并提振其业绩表现”、“一些投资者猜测，信达资产拿出19亿元持股开滦股份，或是为开滦集团的整体上市铺平道路”。

该媒体记者引用了业界和投资者的猜测，并通过电话向公司求证，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针对上述说法，表示：“目前公司还没有这方面的消息，这仅仅是投资者的一种猜想”。

二、澄清声明

（一）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开滦集团回函明确表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参与开滦股份非公开发行，是根据开滦集团、河北省国资委与信达资产于2013年5月9日签订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信达资产将其持有的开滦集团 26.45% 的股权转让予河北省国资委。同时，信达资产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将根据开滦股份的需要认购由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止目前，开滦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说明如下：

2015 年 12 月以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信达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9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目的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针对证监会出具的两次反馈意见做出了及时回复。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必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